

序：在塔楼里写作的人

我看见一位头发灰白、精神矍铄的老人坐在一张写字台前正在写作。

他似乎是在一座塔楼里，塔楼极高，从他左边高大的窗口看出去，只能感受到距离，许多英里以外遥远的海岸线，报刊的大字标题、雾霭氤氲，在夕阳中闪烁，这一切都是城市的标志。室内一切家具摆设全都井井有条、美观典雅，精巧而又略有差异。这一切对我来说，既新奇又陌生。我说不出这是一种什么风格，老人衣着简朴，看不出朝代与国籍。我想这大概就是所谓“欢乐未来”、“理想国”或者“纯朴梦境”了吧；飘忽不定的记忆、亨利·詹姆斯的话语，还有“大好地方”的故事，纷纷在我脑中闪现，又匆匆流逝，不留痕迹。

我所见到的这个人用自来水笔一样的东西在写作，那种现代风格不容你回顾历史，他文笔流畅，从容不迫。他每写完一页，就把它放在窗下一张别致的小桌上那一摞不断增高的稿纸上，刚刚写完的这几页没放整齐，斜压在其他稿纸上面，夹成一叠。

他显然没有意识到我的出现，我也就站在那里等待他歇笔。他虽然年事已高，但写起字来手却一点也不颤抖。……

我发现他头顶上歪歪斜斜地高悬着一面凹透镜；凹透镜的摆动深深地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抬头观看，发现它歪七扭八、奇形怪状、五彩缤纷，明亮耀眼。一座宫殿、一方平台，远远望去，一条宽阔的马路上人头攒动，熙熙攘攘，却又模模糊糊，难以看清，都被放大、反射、闪烁，由于镜面

的曲率不同而来回变化。我迅速转过头来，这样便可以透过我身后的窗户看得更加清楚，但直接俯瞰近景对我来说又太高了，片刻停留之后，我又把目光收回，投向那面凹凸不平的镜子。

正在这时，写作者将背靠在椅子上。他放下笔，发出一声长叹：“唉！干活吧你！累死我你才高兴！”这是一位孜孜不倦、笔耕不辍的作者的抱怨。

“这是什么地方？”我问道：“你是谁？”

他四下里打量了一下，脸上掠过一丝惊讶。

“这是什么地方？”我又问了一遍：“我这是在哪里？”

他皱起眉头，凝视了我片刻，然后表情柔和下来，面露微笑。他指着桌旁一张椅子说：“我正在写作。”

“写这个吗？”

“写巨变。”

我坐了下来。椅子非常舒适，采光也好。

“要是你愿意看的话——”他说。

我指着手稿问：“这能说明你在写什么吗？”

“可以。”他答道。

他一边瞧了我一眼，一边又撕了一张纸放在自己面前。

我把目光从他身上移开，扫视了一眼房间，又落回小桌上。一叠清晰地标有“1”的稿纸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把它拿了起来。在他友好的目光中我笑着说：“真棒。”突然就感到放松了。他点头表示同意，然后又继续写了起来。我满怀好奇心和自信心读了起来。

这就是那位慈眉善目、才思敏捷的老人在那样舒适惬意的环境中写下的故事。

卷一 彗星

第一章

阴影里的尘埃

1

我一向埋头于巨变故事的写作，至于说它对我个人生活以及与我关系密切的一两个人的生活有什么影响的话，主要还是自娱自乐。

很久以前，在我坎坷悲惨的青年时代，就怀有愿望，要写出一本书来。背地里写初稿、做作家梦最能使我感到欣慰，我怀着艳羡的心情贪婪地阅读了所能找到的一切有关文学界和文学家生平事迹的只言片语。即使处于眼下这种无忧无虑的状态，找时间寻机会写点什么，哪怕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这些往日无望的梦想，那也挺有意思。然而，仅仅为这个原因，在有那么多生机勃勃、兴趣盎然、值得去做的事情的环境之中，我想即使是一位老者，也不足以让我静心写作。我发现，对自己的过去进行某种反思和总结，对于维持自己根

深蒂固的内心世界越来越有必要。沧桑岁月终究会使人回首往事，对 72 岁的老人来说，其青年时代远比不惑之年更为重要。我已经告别青春岁月，昔日的生活似乎已与新生活没有联系，它们彼此陌生，不合情理，有时甚至差不多令人难以置信。数据已然丢失，旧建筑老地方都踪迹难觅。一天午后，我穿过荒野，不再麻木不仁，斯瓦辛格利衰败凄凉的郊野景象迎着利特扑面而来，我问自己：“当时我蹲在杂草丛中，摔碎陶器，上好左轮手枪准备杀人，就是在这里吗？我生活中真的有过此事吗？我果真可能有过这种心境、这种想法和这种意图吗？更确切地说，是否会有某种稀奇古怪的恶梦飘逸出幻想世界，使虚拟记忆溜进已然湮没的生活记录呢？一定会有许多健在者有着相同的困惑。我也在想，正在成长的一代人要替代我们从事人类的伟大事业，就会需要许许多多像我所写的这类记叙文章，对有阴暗面的旧世界进行哪怕是最不完整的描述，这些阴暗面出现在我们的鼎盛时期之前。也巧，刚好我所举的例子就是巨变的典型事例；我是在一阵突然迸发的激情中偶然被人发现的；一桩稀奇古怪的突发事件把我暂时推进新体制的中心。……

记忆将我带回半个世纪前，来到一间光线昏暗的小屋，屋里一扇格窗向繁星密布的夜空敞开着，我立刻闻到了小屋特有的气味，是那盏装饰简陋的油灯发出的刺鼻气味，灯里烧着廉价煤油。用电照明 15 年前就已经十分完善了，但世界上仍有很多地方使用这种煤油灯。此情此景在我脑海中至少引起了嗅觉上的共鸣。那是这间小屋夜晚的气味，白天它就会发出淡淡的清香，一种若有若无的特殊的辛香，不知为什么我把这种气味与灰尘联系在一起。

让我给你详细描述一下这间屋子吧。房间面积大约有 8 英尺长，7 英尺宽，高度倒比这两个数字大出不少；石膏做的天花板已有裂缝，到处凹凸不平，被煤油灯的烟熏得灰蒙蒙的，有一处被天花板上渗出来的潮气染成一片黄色和橄榄绿色。墙上贴着暗褐色的墙纸，上面斜印着暗红色的图案，有点像驼鸟的卷毛，或是某种花卉，已经黯然失色，行将枯萎。墙上有几大块石膏糊的补疤，那是因为帕洛德想把钉子钉进墙里却又徒劳无功而留下的痕迹，否则他会在那上面挂上几幅画呢。有一颗钉子在两块砖之间找到了立足之处，并以此为支撑点，摇摇晃晃地悬挂着帕洛德的书架，拴书架的细绳都已经磨损，磨损处胡乱打了结，书架的板条上刷了一层油腻腻的蓝色漆，上面又用粗针大钱歪歪扭扭缝在一起的一簇美式装饰布遮盖。书架下方是一张小桌，那架势似乎要把任何突然塞进来的双膝狠狠踢断；桌上蒙着一块桌布，帕洛德的多用墨水瓶不留神打翻过，使桌布红黑相间的图案不再那么单调了，桌上最醒目的地方立着一盏台灯，散发出燃料的气味。你一定知道，这盏灯是用发白的半透明的东西做成的，可那东西既非陶瓷又非玻璃；灯罩是用相同材料制作的，一点儿也起不到保护读者眼睛的作用，它似乎极能适应使下述事实更加显著的需求。那就是此灯一经点燃，灰尘和煤油就会满不在乎、随随便便地在灯罩外面安营扎寨。

这套房间凹凸不平的地板木条上刷的巧克力色的油漆已经斑斑驳驳，擦痕累累，地板上一小块磨破了的地毯在灰尘和阴影里影影绰绰现出形状。

屋里有一个很小的壁炉，炉栅是用铸铁做的，漆成浅黄色，外面一只铸铁护栏更小，更不相称，露出灰色的壁炉铺

石。壁炉里没有生火，在炉栅后只能看见一些碎纸片和一碗掰断的玉米芯，角落更深处有一只棱角分明、刷了亮漆的煤箱，上面吊着一只破合叶。每一间房屋分别用不同的壁炉取暖，更脏而不是更暖和，这在当时却是一种习俗，无须任何多余的说明，你就可以从摇摇晃晃的格窗、小型烟囱和关不严实的门上想象出这种房间通风良好。

房间的一边放着帕洛德装有脚轮的矮床，床上铺着灰蒙蒙的床单，上面又蒙着一块用各色花布拼成的旧床罩，箱子和类似的小家具上都蒙着相同的罩单，窗户两边的角落各挤放着一只旧古董架和脸盆架，上面乱放着几件简陋的盥洗用具。

这只脸盆架用松木制成，制作者用边角料随意做了这只脸盆架，他企图用接缝处和架腿上引人注目的带斑点的装饰物来掩饰自己粗糙的做工。从表面上看，这件作品落到了某个悠闲的人手中，他有一罐咖啡色的油漆、一罐清漆和一套折叠梳。我想这人准是先给脸盆架刷上一层油漆，再涂上一层清漆，然后坐下来用梳子在上面划条纹，把清漆划成某种形状怪异的木材纹路。把脸盆架做成这副模样，显然是为了延长被粗暴使用的寿命，它经得起削凿、脚踢、劈裂、拳打、玷污、烧焦、锤打、干燥、潮湿和腐蚀，除了没有经过大火和擦洗，几乎各种可能的危险它的确都经历了，最后它终于来到帕洛德这个顶楼上的高级避难所，用以维持帕洛德个人清洁卫生的基本需求。盆架上主要放有一只脸盆、一壶水和一只马口铁做的污水桶，此外还有一块黄肥皂放在一只肥皂盒里，一把牙刷、一把马尾毛做的剃须刷，一条浮松布毛巾，以及其他一两件小物品。当时只有非常富裕的人家才用得起

比这更高级的设备，而且人们注意到，帕洛德所用的每一滴水，都是由一名倒霉的女用人（帕洛德管她叫“女佣”）从房子的底层提到顶层，用完之后再从顶楼提下去的。我们已经开始记不清个人清洁的发明者距今有多久了。但帕洛德一辈子都没有脱掉衣服去游过泳，自从童年时代起，也没有把全身浸泡在水里洗过澡，这却是事实。听我讲故事的人里，50个人都找不出一个这样做的。

一口大衣柜，也被油漆出奇特的木纹，两只大抽屉和两只小抽屉装着帕洛德的换洗衣服，门后的挂钩上挂着他的两顶帽子，这就是他的全部家当，巨变之前我就知道，这是他的“卧室兼起居室”。可是我却忘记了还有一张摆有厚靠垫的椅子，用以勉强弥补藤椅座位的不舒适。我之所以一下子想不起来这把椅子，是因为我在开始讲故事的时候恰好就坐在这张椅子上。

我之所以这样详细地描绘帕洛德的房间，是因为这会帮助你理解我前面所写章节的中心思想。可是你千万不要以为，当时这种独特的家具陈设或煤油灯的气味使我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些细枝末节上。我注意这些令人不愉快的脏东西，似乎它就是我能想得出来的最自然最合适的生存方式。这就是我所熟悉的世界。于是我的头脑中装满了紧张严肃的问题，只有在现在，在遥远的回顾中，我才认为周围环境的这些细节值得注意，意味深长，它显然正是我们心中旧世界杂乱无章、显而易见的表现形式。

2

帕洛德站在打开的窗户跟前，手中拿着看戏用小望远镜，想着新彗星，看着新彗星，心里吃不准，再次感到茫然，不知所措。

当时我以为彗星不过是个让人讨厌的东西，因为我想谈谈别的话题。可是帕洛德却醉心于彗星。我头脑发热，烦恼和痛苦交织在一起，令我难以平静，我想向他敞开心扉，至少我想用自己困境中的某些浪漫的表现来宽慰自己，所以对他所说之事没怎么在意。听说在浩瀚的天空中那数不尽的点点繁星中有这么一颗新星，这在我还是头一次，倘若我不是又一次听说这件事的话，是不会留心的。

我俩都很年轻，年纪不相上下；帕洛德二十有二，比我大八个月。我想对于欧弗卡斯尔的小律师来说，称他“迷人的职员”还挺名符其实，那时我在克雷通罗顿的瓷器厂里是办公室三名职员中的一名。我们首次相遇是在斯瓦辛里基督教青年会里的“议会”上；我们还发现，我们同在欧弗卡斯尔读书，他学科学而我学速记，我们从那时起就一块儿步行回家，由此建立了友谊（我应该提一下，斯瓦辛里、克雷通和欧弗卡斯尔都是附近的小镇，属于米德兰那个了不起的工业区）。我们彼此分享宗教怀疑的秘密，互相袒露对社会主义的共同兴趣，他两次在星期天晚上到我母亲家来吃晚饭，我也自由出入他的公寓。当时他长得高大魁梧，亚麻色头发，有些腼腆，脖子和手腕长得不成比例，蕴含着巨大的热情。

他每周用两个晚上去上夜校，在欧弗卡斯尔组织严密的科技学校读书，理学自然是他最喜欢的“科目”。通过这种潜移默化的解放思想，星际空间的奇观塞满了他的脑海。他硬把看戏用的望远镜从他叔叔那里抢了过来。叔叔在荒野那边的利特经营农场，买了一纸便宜的星座图和一本《惠特克历书》。在那段时间里，对于他生命中一段令人满意的现实状况——观测星星——而言，日月的光芒都不过是过眼烟云，是空想。正是这种深奥吸引了他。在广袤的空间，在深不可测的深渊里，令人不可思议的可能发生的情况变化莫测。经过无数次努力，凭借《天国》上一篇观点明确的文章之助（《天国》是一份专门迎合沉迷于此类事件的读者口味的小月刊），他终于得以用这架看戏用的小望远镜来观察从外层空间到我们太阳系来访的新客人。他全神贯注地凝视着在一片闪烁的星光中那隐约闪现的小光点，一动不动。我就得无比耐心地等在一边。

“真棒啊！”他叹了口气，接着，好像强调得还不够似的，又感叹了一声：“真棒呀！”

他转向我问：“你想不想看看？”

我不得不去观看一下，接着就不得不听他给我讲，这难得一见的入侵者是一颗彗星，而且现在它还是我们这个世界所能见到的最大的彗星；其轨道怎样迫使它在一定范围内运行，这个范围顶多也就是一步之遥，而这一步却远离地球，足有上百万英里，好像帕洛德就是这么认为的。他还给我讲望远镜怎样揭示其化学秘密，却为绿色光谱里的新光带所困惑；它此时怎样正以完全展开的姿态被人拍照，从非同寻常的角度拍摄下一条向阳的慧尾（这条慧尾眼下重又缩卷起

来)。我始终在反思，首先想到的就是内蒂·斯图尔特及她最近刚刚写给我的书信，接着就会想到老罗顿那张面孔，就像我那天下午见到的一样。这时我盘算着怎样答复内蒂，怎样答复迟迟没有给他回音的雇主，然后“内蒂”又在我脑海里来回闪现。……

内蒂·斯图尔特是富裕的维罗尔先生遗孀的园丁头目的女儿，我和她 18 岁以前就曾拥吻并成为恋人。我母亲和她母亲是表姐妹，也是老同学。尽管我母亲由于一场火车事故而过早孀居，后来又不得出租住房（她是克莱顿牧师的房东），人们认为她的社会地位远远低于斯图尔特夫人，但她保持着偶尔造访位于切克希利塔楼的园丁小屋的习惯，这使她们仍然维系着友谊。我一般都与她一起前往。我记得，那是 7 月一个月光明亮的晚上，是一个金色的长夜，月色溶溶，星光闪烁，我和内蒂在金鱼池旁许下了羞涩的初恋者的海誓山盟。我仍然记得那种奇遇所带来的激情，一回忆起这种激情，就会令我激动不已。内蒂身着白装，从她黑亮的眼睛上面看去，她的头发乌黑柔亮，卷成大波浪；在她富有立体感的漂亮脖子上戴着一串小巧的珍珠项链，项链中间隐约可见一枚精巧的金币。我在她半推半就中亲吻了她的朱唇，在随后的三年里——哦，不！在我和她的余生中，我差不多都在想着，我可以为她去赴汤蹈火。

你一定会理解，当时的世界与现在的世界有天壤之别，这个世界变得一年比一年让人更加难以理解。当时的世界一片黑暗，到处是本来可以避免的混乱、疾病和痛苦，充满粗暴和冒失愚蠢的残酷的行为，然而，说不定正是由于这一片黑暗，才会有难得的、短暂的美妙瞬间。这种美妙的瞬间，

我似乎不大可能再次经历。巨变已然来临，我们周围一片幸福美好，和平降临地球，全人类都能受益。没有人愿意重温昔日全人类伤心的旧梦，往日的痛苦记忆一旦被旧话重提，其灰蒙蒙的幕帘就会不时地被强化了快乐感一而再、再而三地戳破，被敏锐的理解力所揭穿，在我看来，这种敏锐的洞察力如今已从我们的生命中消失殆尽。我想知道，巨变是否剥夺了生命的极致，或者说是否正因为发生了巨变，青春才离我而去，眼下甚至连中年的精力也不复存在，它带走了绝望和狂喜，只给我留下了批评，或许还有同情与记忆。

我说不准，一个人眼下大概得年轻一点，而且要永葆青春，才能解决那无法解决的问题。

一位头脑冷静的旁观者或许即使身处旧时代，也能从芸芸众生中发现小美人。我手头有两张照片，上面是我写作的这间办公室，照片向我展示了一位腼腆的青年，身着并不合体的成衣，还有内蒂。内蒂确实穿得不怎么漂亮，但她的举止更加拘谨。可是从照片上我可以看到她，她那生气勃勃对我所产生的神秘的魅力又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她的面容征服了摄影师，否则我大概早就不知把这张照片扔到什么地方去了。

美好的现实是无需用语言来表达的。但愿我拥有与摄影相近的艺术手法，能在闲暇时画出语言不能描述的东西。她眼中流露出庄重的表情，她的上嘴唇有一种极其细微的与众不同的表情，因此她闭着嘴巴，温柔可亲，脸上挂着甜蜜的微笑。那是一种端庄而又甜美的微笑！

我们接了吻，并决定暂不将我们做出的不可改变的选择告诉自己的父母，然后就到了分手的时刻。我俩都羞羞答答

的，在别人面前还要遮遮掩掩。我和我母亲穿过月色溶溶的公园走向切克希利火车站，回到我们位于克莱顿的黑乎乎的地下室。受惊的小鹿跑过公园里的欧洲蕨丛，树叶沙沙作响。在此后将近一年的时间里，除了在我脑海里见过内蒂，我都再没见过她。但是我们再次相遇时，决心一定要通信。我们相当精心地保守秘密，因为内蒂不想让任何人，包括唯一的妹妹了解她的恋情。所以我给她寄信时，要先把这珍贵的书信封好口，再写上她的一名同窗挚友的地址，这位挚友家住伦敦附近。……至今我都能写出那个地址，尽管郊区、街道和房屋早已面目全非，无影无踪了。

通信使我们开始疏远起来，因为这是我们初次开始感官以外的接触，我们的心灵在寻求沟通。

现在你一定会理解，昔日的精神世界多么陌生，其中充满了陈腐的、不适合的程式套语，曲曲折折简直就像迷宫一样，还有一些附属装置、改装机构、隐蔽物、常规惯例和遁词托词。母亲以可靠的宗教模式中一种古雅的旧式狭隘信念把我抚养大，有一定的行为准则，有确凿无疑的社会体制和政治体制概念，与其说与现实以及现时每日生活需求关系不大，不如假定它们是洁净的亚麻布，一直跟薰衣草一起收藏在抽屉里。的确，她的宗教信仰真能闻到薰衣草的气味；每逢星期天，她就把现实生活中的一切都扔诸脑后，包括服装甚至每日必用的服饰品，把自己的双手藏进精心缝补过的黑手套里，这双手骨节突出，还由于常常洗涮物品而皴裂；她穿上黑丝旧套裙，戴上帽子，又洁净又恬静，精心打扮了一番，带我去教堂。我们在教堂唱圣歌，鞠躬行礼，听别人声音响亮地祈祷，然后也一起响亮地应答，听教父赞美上帝，

跟众教徒一道站起身来，松一口气，振作精神，心情舒畅。随着一声“让我们祝福上帝的教父教子！”我们恭恭敬敬地弯腰鞠躬，聆听简短的布道。我母亲的宗教信仰里有一个地狱，像火焰翻卷般的红发地狱，曾经极为恐怖；还有一个魔鬼，也是英国国王的死敌，用淫邪的肉欲威胁人，指望我们相信，我们这个可怜的不幸的世界主要是为了补偿今后永远蒙受极度的痛苦所造成的混乱和麻烦，苦海无边的世界呵，阿们！可是这卷曲的火焰看上去确实燃烧得相当欢快。所有这一切都远在我出生之前就不再那么明晰，并逐渐淡化得虚无飘渺。即使在早已忘却的童年时代它变得更加恐怖，它也不像巨人那么可怕，巨人被宾斯托克杀死了。我家老实的小个子房客加布比塔先生令人不可思议地一反常态，身着制服，提高嗓门，像伊丽莎白时代的祈祷者一样坚定果断。母亲把自己的敏感和温柔传给上帝，在蓄意报复的神学家们一切言谈举止的弦外之音中拯救了上帝。我感觉出她确实说的是实话，与她本应教我的一切非常吻合。

这下我明白了，可是在青春勃发的青年时代的确有着坎坷的经历，而且当初一直认真对待这些事，我才不在意如火的地狱和上帝的惩罚，尽管它们实际上就是克莱顿的铁匠铺和罗顿的瓷器店，而我现在却要带着同样的表情再次把它们从我的脑海中清除出去。

你瞧，加布比塔先生有时确实还挺“关注”我，就像老话所说的那样，他劝我毕业离校后继续读书学习，胸怀世上最美好的愿望，预先采取措施来防止时代产生的毒害，他把伯布的《答怀疑论》借给我看，把我的注意力吸引到克莱顿学院的图书馆里。

杰出的伯布令我大为震惊。从他对怀疑论者的答复来看，有一点似乎很清楚：说明教义正统观念的案例，所有的衰败消亡以及一点也不可怕的来世，全都极其无聊乏味（迄今为止我承认来世这个概念就跟我承认太阳一样）。好像是为了灌输那种思想，我从学院借的第一本书恰巧就是一本美国人编辑的雪莱选集，里面是夸夸其谈的散文以及他充满感情的诗句。我很快就成熟起来，能看出文中流露出明显的怀疑。不久我就在基督教青年会结识了帕洛德，在我发誓恪守秘密后，他告诉我说，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社会主义者”。他借给我几本刊物，其名称给人以喧闹的感觉，叫《号角》，刚好正在向已有公论的宗教观点开战。任何正当青春年华的睿智青年对于哲学怀疑的感染和影响，对于别人的冷嘲热讽和新的观点都毫无防范，而且还总是特别容易受其影响。我承认自己在这方面表现得相当狂热。我称这为怀疑，其实并未达到断然拒绝相信的地步，怀疑这个概念比较复杂，难以说清。“我相信了这个观点！”你一定记得，我也是刚刚开始给内蒂写情书。

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巨变在很大程度上已然完成，人人都教养良好，文质彬彬，这种文质彬彬并不妨碍我们朝气蓬勃，我们这一辈年轻人一般都以克制的、奋进的方式思考问题，而这种方式却颇令人费解。完全用这种方法思考某些问题是一种叛逆行为，它使人在鬼鬼祟祟和公开挑战这两极之间摇摆不定。人们开始认为雪莱（主要是他全部的诗歌）文体浮夸华丽，居心叵测，因为他的无政府主义已经不见踪影。然而却有一段时间，新思想不得不变成玻璃破碎声。想象在浅薄的思想状态下受人支配而向指派的权威大声呼喊

“ 唷！ ” 坚持记录下令人不快的事情，就像我们这些毛头小伙子所炫耀的那样，这些都越发困难起来。我开始贪婪地阅读卡莱尔、布朗宁和海因为子孙后代所留下的那种作品，不仅仅阅读、欣赏，而且还要模仿。我给内蒂的情书经过一两次刻意表现的温柔和激情之后，就开始转向神学、社会学以及看上去拥挤膨胀而又触目惊心的宇宙。这些东西无疑令她大为迷惑不解。

我对自己已然逝去的青春年华一直怀有强烈的同情，这种情愫莫名其妙，几近于嫉妒，但是我应该认识到，要想以自己为例去对付任何想要指责我的人太难了，简直就像一个非常愚蠢、装腔作势、容易冲动的傻大个儿，更像我已然褪色的照片。我一想准确地回忆自己坚持不懈地努力给我那小甜心写下的值得纪念的书信里到底写了些什么，就会不寒而栗。……而我却希望这些信没有被全部毁掉。

她写给我的信则相当简单，用圆润、稚嫩的字迹写成，语不成句。头两三封信因为使用“亲爱的”这个词而显示出一种羞涩的愿望，我还记得一开始我都给弄糊涂了，后来我才明白，高兴了，因为她在我的名字下面写了“asthore 威利”。我猜想，“asthore”大概是“亲爱的”的意思。但当我显露出激动时，她的反应又不那么热烈了。

我不会再讲这些事让你讨厌，什么我们如何用愚蠢幼稚的方式争吵，第二个星期日我又成了切克希利的不速之客，使局面更糟，后来我又怎样写了一封信，她认为这封信写得很“优美”，可以将功补过，诸如此类。我也不会再讲我们闹了误会之后又经过什么样的波折。总是我冒犯了她，最后总是我来悔过认错，直到最后一次闹僵，这时矛盾已初露端倪，

其间我们曾有过微妙的亲密阶段，我爱她爱得死去活来。就是因为生意上的失手，我才会黑暗中独处之时极其强烈地思念她，想起她的双腿，她的抚摸，她可爱的、迷人的风采，可每当我坐下来写信时，却又想到雪莱，想到彭斯，想到我自己，想到其他一些不相干的事情。一个人一旦陷入情网，处于骚动之中，反而比根本没有爱情时更难于做爱。对内蒂来说，我知道，她有爱情，但爱的不是我，而是那些温文尔雅的神秘人士，能唤起她激情之梦的不是我的声音。……因此我们在情书中继续争执。后来她突然间写给我一封信，信中流露出一個疑虑，说她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在意我是一个社会主义者或是一个不信教的人，接着又寄给我一张便条，措辞新颖，出人意料，令我难堪。她认为我们彼此合不来，我们的情趣和思想大相径庭，她早就想把我从我们的婚约中赦免出来。事实上，尽管我在最初的震惊之际真的不能完全理解，可我确实被人给甩了。在老罗顿毫不客气地拒绝给我加薪之后，我回到家中，又收到了她的绝交信。因此，在我所写的这个特殊的夜晚，我处于这样一种状态：在两种新奇的、令人诧异的、几乎使人不知所措的实际情况进行摇摆不定的调整，我无论对内蒂来说还是对罗顿来说都并非必不可少。还谈什么彗星！

我这是在哪里？

我生来就习惯于把内蒂看成是自己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纯粹是传统的“真正的爱情”使我产生这种想法。为了她，我才会面对这些含义准确的有关抛弃的措词。我们拥抱接吻过，悄声耳语过，在那略带冒险的、亲昵爱抚的青年时代，我们亲密无间，这一切都深深地震撼了我。我！我！连罗顿

都认为我并非必不可少。我感到自己骤然间被整个宇宙遗弃了，受到被人忘却的威胁，我必须立即以明确的、强调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利益。从我所学到的宗教知识或我所采取的无宗教信仰态度中，都找不到对受到伤害时自恋式的安慰。

我是否应该立刻冲出罗顿的工厂，然后用某种奇特非凡的迅速敏捷的方式，靠与弗罗比歇毗邻的、秘密竞争的瓷器厂去发财？

总而言之，这一方案的第一部分比较容易实施，我可以去对罗顿说：“你会重新听到我的消息的。”至于其他方面，也许弗罗比歇会使我失望。不过那是第二步的事了。关键问题是与内蒂的关系。我发现自己的脑子里充满了推测，里面全是匆匆变幻的只言片语，这些只言片语可能就是她写给她的情书中所用的话语。奚落挖苦、冷嘲热讽、棘手微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兄弟！”帕洛德突如其来地叫我。

“干什么？”我问。

“他们正在放火烧克莱顿的铁匠铺，浓烟已朝这边滚滚而来。”

我正准备向他倾吐我的想法，却被打断了。

“帕洛德，”我说，“我很可能不得不放弃这一切。老罗顿不会给我加薪，而且还要问我，我是否不能再继续忍受原有的工资待遇。明白吗？所以我可能不得不永远离开克莱顿了。”